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與校長有約-學生座談會

學生事務處會後進度追蹤

提案討論：

案由一：宿舍門禁是否有存在之必要。提請討論。

說明：

大學宿舍應是一個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與責任感的地方，而非限制自由的環境。

門禁公約如附件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第三之一條。

校方回覆及追蹤

首先感謝共同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為目標，爭取最大福祉，創造雙贏互惠。

昨日(05/14) 晚間住宿生座談會中收到臨時動議提案，與會同學、學生代表等對是否維持門禁一案無表示意見；如需續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統整意見，請同學依相關規定提起議案討論。

案由三：某健身房業務行銷人員不斷在校園周邊因宣傳而騷擾學生，能否請校安中心及相關人員進行驅離。提請討論。

說明：

某健身房的行銷人員進入校園因宣傳而擾人，想瞭解是否有適當之方式可以制止類似行為。

校方回覆及追蹤

有關行銷人員向同學推銷導致騷擾情事，處理方式建議如下：

1. 在校外部分：建議同學在拒絕時明確表示不要，並逕自繼續離開即可，惟若還是繼續糾纏或肢體碰觸，可撥打 110 報警或是校安電話 0932-969994 請求協助，均可協助處置。
2. 在校內部分：學校檢討經費於各主要地點(校門口、進出要道)明顯處，設置"校園區域，禁止推銷"告示牌，並請同學於校園內若遇類似情事，可就近請駐警隊人員協助處理，或撥打本校各校區駐警隊電話：(第一、二校區)05-6315222，(第三校區)05-6315255，(宿舍區)05-6315233，或是校安電話 0932-969994 請求協助，均可協助處置，另將以上資訊公布在軍訓室網站及於斑馬行動 APP 上供同學知悉。
3. 在校內遇到推銷但本人不情願時，可以撥打校安電話；如掌握具體證據，可以送交學校，俾利進行後續處理，如：致電該公司進行規勸。

案由五：請審議吉他社申請活動籌備期間專用練習空間。提請討論。

說明：

1. 目前練習地點主要於四期走廊或教室，但因學校規定晚上十點後需控管活動場所，導致練習時間不足，影響活動籌備進度。
2. 申請事項：敬請學校協助核撥一間教室，供本社於活動籌備期間（約一至一個半月）進行練習，避免因場地限制影響活動準備與社團運作。

校方回覆及追蹤

1. 因本校校區週邊鄰近住宅區、宿舍區及受限於噪音防制法之規範，故課外組轄下場館（學生活動中心、職能大樓）訂定夜間 10 點閉館，避免活動音量造成影響住戶、住宿生安寧及違法噪音防制法，敬請見諒。
2. 如因吉他社活動演出練習所需，亦可於活動申請時，考量社團辦公室場域盤點職能大樓可借用之場地，依需求進行借用。與校長有約學生座談會前（12/10）已有提供場地相關資料及建議方案予吉他社社長，截至目前（114/05/14）尚未收到吉他社申請使用課外組轄下場館。

案由六、學生建議改善社團活動空間與設施。提請討論。

說明：

1. 目前活動中心樓上的社團教室與職能大樓教室相比，設施與環境差異顯著：
 - （1）設備不足，難以滿足社團活動需求。
 - （2）空間狹小，空氣不對流，且缺乏冷氣設備，環境條件不佳。

校方回覆及追蹤

課外組一直致力於協助社團發展，除了教室設備如投影機、音響、白板的維護及新購，社辦的規畫設置及活動場館冷氣增設等已完備項目如下：

1. 職能大樓鏡面整修。
2. 職能大樓循環扇維修。
3. 活動中心飲水機遷移工程。
4. 活動中心頂樓投射燈設置。
5. 活動中心三樓鋼琴調音。
6. 活動場地與器材都已有線上借用系統。
7. 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投影機維修。
8. 職能大樓 3 樓 3 號、5 號共用教室投影布幕維修。
9. 音樂廳維修工程、活動中心一二樓冷氣新設工程。

高鐵校區正式啟用後，將釋放部分空間，屆時與各單位討論後，擬將多餘空間提供社團使用。

臨時動議：

一、為何學生會可以招標販賣新生寢具，系學會卻不行，中間是否有違規之情事？

學務長回覆：學校表示必須符合要件才能合乎法令規定，且廠商進入校園須有完備的招商動作，方才許可。

目前追蹤進度

已於座談會說明澄清。

二、學務處網站會議資料未更新。

目前追蹤進度

獎助學金、宿舍等相關資料皆有專責承辦負責統整更新。

五、

1. 學生議會過去資料正本遺失，課指組應留有影本存檔。
2. 學生會是獨立於學校的單位不應該有指導老師，應該要是輔導老師，區別在於學校不該有強制性指導其運作。

目前追蹤進度

已於 114/01/13 召集與案相關同學說明討論，社團行為皆須受到法治規範，符合行政作為皆有法歸依據、可受公評，方具正當與合理性。因學生議會及課外組皆無相關資料可證實曾將修改、補充的法規等社團資料送至課外組，乃以截至本會前保存的資料為最新版本。依大學法第 33 條，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與會人員均表示距離「符合大學法等法規期待之自治、法治」目標仍有待加強，依大學法等相關法規，學校仍應協助學生學習自治，作為全體學生代表之學生會，對於學習法治素養學生會應更謹慎看待。

六、

1. 若無下屆社團負責人，社團停社是否會有獎懲？
2. 課指組教優簡報上有誤導，簡報上寫補助 15000 元但實際一個系只補助 6000 元
3. 教優上有補助的國小與需要的國小區分不夠明顯，恐導致活動沒有補助。

目前追蹤進度

1. 經費問題

- (1) 教育優先區寒暑假營隊活動係為教育部專案計畫，申請經費補助前及營隊辦理前皆分別召開提案說明會及執行說明會。依照教育部補助原則，服務本島之營隊每一梯次教育部最高補助 20,000 元，學校配合款應為 4,000 元。另本校為鼓勵社團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援例學生事務處另外增額補助至一般地區服務 3,000 元、偏遠地區服務 5,000 元、特偏遠地區服務 10,000 元，除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服務外，亦可減少學生活動之經費負擔。
- (2) 以 114 年寒假營隊為例，教育部甫於 12/9 來函通知同意補助結果，經公文簽辦後於 12/17 核定同意增額補助金額，已安排 12/24 召開授旗儀式、12/26 召開執行說明會，目前尚未公告及告知社團補助結果；經查生物系學會（主辦）+材料系學會+資工系學會該隊擬至雲林縣四湖鄉建陽國小服務，四湖鄉屬特偏遠地區，故核定補助金額應為 34,000 元。實際核定補助金額與材料系學會於與校長有約座談會上所反映之內容不符，請社團依執行說明會及課外組公告為準。

2. 名單問題

- (1) 每年暑假期間會函文至雲林縣境內國小進行營隊需求調查，以其能瞭解境內國小需求並增進服務營隊媒合。另將需求名單彙整後併同提案說明會簡報及申請表等資訊提供予欲提案之社團。以 114 年寒假營隊為例，考量社團提案及報部時程，業已於 9/10 召開提案說明會，10/8 提案受理截止；然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於 10/1 才開放 114 年寒假營隊補助經費申請營隊資料登打，今年度於登打預計服務學校時，會檢核是否為「非教優符合學校」，如為「非教優符合學校」，則可能無法申請到教育部經費補助(檢核是否為「非教優符合學校」為本次開放新增之功能，往例無該功能)；為避免無法申請到補助款，則盡速通知提案社團進行服務學校變更。

*營隊活動預定服務中小學名稱	縣(市) :	雲林縣
	學校等級 :	國小
	學 校 :	縣立東園國小
	(非教優符合學校)	

- (2) 「非教優符合學校」名單並非公示資料，無法於網路上查詢且國小不一定知道該校是否為名單之一，故於提案階段時，才會造成名單落

差；目前已於教育部資訊網確認並彙整雲林縣「非教優符合學校」國小名單，提供爾後社團提案參考，以降低需求學校與「非教優符合學校」之名單落差並可減少社團奔波。並已和教育部聯繫溝通未來是否可提前開放「非教優符合學校」名單查詢，教育部初步回覆因「非教優符合學校」名單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將與該單位聯繫並溝通提早開放名單查詢之可能性。

3. 如有教優營隊相關問題，建請社團直接洽課外組業務承辦人或於執行小隊 LINE 社群提出問題，較能直接且快速協助社團問題處理及解惑。

九、

1. 學校各類會議學生委員如何產生？
2. 有一些會議是兩年一聘但學生會任期只有一年，是否可以重新評估？

目前追蹤進度

已於 114/01/23 校內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會議通知方式、卸任方式等資料調查完成，多數為一年一聘，聘期到期則為卸任、任期中則以紙本提出申請。彙整學生代表需求清冊後，轉知學生議會等學生相關社團，請其於每學期推派代表名單俾利後續作業。